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0

关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0059号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环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中科环保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中科环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科环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中科环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中科环保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3月13日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20号文《关于同意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6,721.9884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82元。截至2022年7月4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1,402,779,956.88元，扣除发行费用52,606,271.88元，募集资金净额1,350,173,685.00元。

截至2022年7月4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39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331,044,522.62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655,045,034.54元；于2022年7月4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5,999,488.08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3,731,786.4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9,129,162.38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7月25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鞍钢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泽州路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

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以孰低为准）的，公司及控股公司应在付款后 1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110060149013003600438	340,000,000.00	1,875,567.69	协定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8110701012902313686	350,000,000.00	21,767,964.97	协定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	0200041719200099035	250,000,000.00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	35330188000129483	420,296,558.17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泽州路支行	145145130013000290484			协定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鞍钢支行	0704024019200089913		332,760.34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	12040122000108982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台支行	121276298449			已销户
合计		1,360,296,558.17	23,976,293.00	

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

注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50,173,685.00 元，与初时存放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注 3：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账号：0200041719200099035）、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账号：3533018800012948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账

号：1204012200010898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台支行（账号：121276298449）已注销，其相应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已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实施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实施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55,045,034.54 元。其中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45,832,009.99 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绵阳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15,327,761.10 元，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93,885,263.45 元。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允许所取得的收益进行再投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2,173,685.00 元（含本数）的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允许所取得的收益进行再投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允许所取得的收益进行再投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允许所取得的收益进行再投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允许所取得的收益进行再投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现的效益体现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提高公司资产运转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实现的效益无法具体测算，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适用。

四、 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5,017.3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3,104.4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3,104.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2 年度：			113,760.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3 年度：			13,981.21	
						2024 年度：			2,989.37	
						2025 年度：			2,373.1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2022 年 5 月 30 日
2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绵阳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绵阳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5,000.00	25,000.00	24,999.78	25,000.00	25,000.00	24,999.78	-0.22	2021 年 4 月 2 日
3	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5,000.00	35,000.00	33,087.08	35,000.00	35,000.00	33,087.08	-1,912.92	2022 年 12 月 1 日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电项目	电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5,000.00	25,000.00	25,000.22	25,000.00	25,000.00	25,000.22	0.22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9,000.00	119,000.00	117,087.08	119,000.00	119,000.00	117,087.08	-1,912.92	
超募投资项目										
1	慈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炉排炉三期工程 1 期	慈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炉排炉三期工程 1 期	11,217.37	11,217.37	11,217.37	11,217.37	11,217.37	11,217.37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不适用
超募投资项目小计			16,017.37	16,017.37	16,017.37	16,017.37	16,017.37	16,017.37		
合计			135,017.37	135,017.37	133,104.45	135,017.37	135,017.37	133,104.45	-1,912.92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	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967.97	2,226.54	2,277.57	5,526.14	不适用
2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绵阳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2,307.99	3,716.46	3,179.47	9,581.56	不适用
3	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902.84	-285.80	2,704.71	1,516.07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慈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炉排炉三期工程 1 期	不适用	未承诺	2,382.53	6,765.00	7,631.91	16,779.44	不适用
6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2025 年度实现效益计算使用的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注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